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关于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050051
18/F,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Mixc, 108 Zhongshan West Road, Shijiazhuang, Hebei 050051, China
电话/Tel: + 86 0311 85288350 传真/Fax: + 86 0311 8528832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二、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一) 发行人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8
(二)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19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20
(四) 发行人依法存续	20
二、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0
(一) 公司批准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	20
(二) 交易商协会注册	21
三、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21
(一) 募集说明书	21
(二) 评级报告	26
(三) 法律意见书	27
(四) 审计报告	27
(五) 承销机构	28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29
(一) 募集资金用途	29
(二) 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	30
(三)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信息披露安排	30
(四)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31
(五)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31
(六) 受限资产情况	34
(七) 发行人或有事项	36
(八)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九)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	37
(十) 存续债券情况	37
(十一) 关于注册文件跨年问题的说明	38
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38
(一) 违约及处置	38
(二) 受托管理人	38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39
六、 结论意见	39
第三节 签署页	40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建投能源、公司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行为
建投集团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0〕第 2057 号《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1〕第 2135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 2183 号《审计报告》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接受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事宜出具《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

“《工作规程》”）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下简称“《表格体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申报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专业说明、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1、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3〕59号、冀体改委股字〔1993〕61号文批准，由石家庄国际酒店公司、中信房地产公司、河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石家庄国瑞信息服务中心、河北省纺织进出口公司联合发起，于1994年1月18日对石家庄国际大厦进行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组后的名称为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大厦”）。

2、发行人历史沿革

（1）1994年1月，建投能源的前身国际大厦设立

发行人系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3〕59号、冀体改委股字〔1993〕61号文批准，由石家庄国际酒店公司、中信房地产公司、河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石家庄国瑞信息服务中心、河北省纺织进出口公司联合发起，对石家庄国际大厦进行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组后的名称为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大厦”）。

1993年6月，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国际大厦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1993年7月25日，中国投资咨询公司对国际大厦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1993年8月6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石国评批字〔93〕第36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3年8月25日，石家庄国际酒店公司、中信房地产公司、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河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石家庄国瑞信息服务中心、河北省纺织进出口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股份总数为4,528.6万股，其中，石家庄国际酒店公司、中信房地产公司、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以其各自在国

际大厦现有净资产中所占份额折价认购公司股份，河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石家庄国瑞信息服务中心、河北省纺织进出口公司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股份，发起人认购股份总数为 3,015.6 万股，其余股份采用定向募集方式向企业职工和其他法人机构进行发行。

1993 年 9 月 6 日，石家庄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组建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市体改委股字〔1993〕21 号），同意石家庄国际大厦改组为“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实行股份制经营试点。

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1994 年 1 月 10 日，发起人石家庄国际酒店公司、中信房地产公司、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以石家庄国际大厦评估后的净资产 45,389,534 元为依据，除减免营业税形成的资产暂界定 239 万元上缴国家后，其余资产 42,999,534 元按照 1:1.66 折 2,590 万股，折股后的余额 17,099,53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起人河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石家庄国瑞信息服务中心、河北省纺织进出口公司按 1:1.66 的溢价比例将 7,064,960 元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溢价部分 2,808,96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定向募集法人股 1400 万股及内部职工股 113 万股，发行价为 1.68 元，共募集资金 25,418,400 元，减去承销费等有关费用后的余额为 8,204,318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1993 年石家庄国际酒店公司和石家庄国际大厦联合兼并石家庄市统计局印刷厂和石家庄市微晶玻璃厂，后全部转让给石家庄国际大厦，净资产合计 3,433,895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5,286,000 元，资本公积金共计 31,546,707 元已经全部到位。

199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于 1994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30,156,000	66.60%
石家庄国际酒店公司	16,100,000	35.55%
中信房地产公司	8,400,000	18.55%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3.09%
河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2,100,000	4.64%
石家庄国瑞信息服务中心	1,456,000	3.22%
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700,000	1.55%
定向募集法人股	14,000,000	30.91%
内部职工股	1,130,000	2.49%
总股本	45,286,000	100.00%

(2) 199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5 年 11 月 30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1995〕123 号及河北省证券委员会冀证〔1996〕19 号文批准，国际大厦公开向社会发行 A 股股票，使用 1,500 万元 A 股发行额度（包括 113 万内部职工股）；199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57 号文批准，国际大厦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387.00 万股；1996 年 6 月 6 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137 号文批准，国际大厦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后国际大厦总股本为 5,915.60 万股，可流通股份为 1,500 万股，股票简称“国际大厦”。上市后，石家庄国际酒店公司持有国际大厦 16,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7.22%。

经过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44,156,000	74.64%
其中：发起人股	30,156,000	50.98%
募集法人股	14,000,000	23.66%
社会公众股	15,000,000	25.36%
其中：内部职工股	1,130,000	1.91%
本次发行流通股	13,870,000	23.45%
总股本	59,156,000	100.00%

(3) 1997 年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8 股、10 股送 2.8 股、10 股配 1.302 股

经发行人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总股本 5,91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 4,732.48 万股。本次转增已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华股验字〔96〕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48.08 万元。

经发行人 1996 年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河北省证券监管办公室冀证办〔1997〕18 号文批准，按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后的总股本 10,648.08 万股每 10 股送红股 2.8 股，共计送出 2,981.4624 万股，实施送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到 13,629.54 万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河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冀证办〔1997〕23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52号文批准，国际大厦实施增资配股方案：以总股本13,629.54万股为计算基础，按10:1.302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1,774.68万股。社会公众股东除可按10:1.302的比例认购本次配售的股份外，还可按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以10:2.030的比例受让法人股东转让的部分配股权。配股价为每股5.80元，配股权转让费为每股0.10元。本次转增已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华股验字〔96〕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53,733,407股，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际大厦41,924,090股，持股比例为27.27%。

此次转增、送股和配股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24,090	27.27%
中信房地产公司	19,353,600	12.58%
河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5,468,359	3.55%
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276,059	2.78%
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3,645,573	2.37%
石家庄国瑞信息服务中心	3,354,624	2.18%
深圳飞康现代生物工程公司	3,225,600	2.09%
湛江飞康保税仓有限公司	2,419,200	1.57%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2,278,043	1.48%
河北工商银行职工技术协会	1,711,180	1.11%

注：石家庄国际酒店公司于1997年更名为“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1998年股份转让

1998年11月29日，发起人中信房地产公司、海南中信房地产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的国际大厦19,353,600股、322,560股、628,992股，分别占国际大厦总股本的12.59%、0.21%、0.41%的法人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2.16元/股。在本次受让完成后，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国际大厦法人股23,111,424股，占国际大厦总股本的15.03%，为国际大厦第二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公司总股本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24,090	27.27%
河北开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3,111,424	15.0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5,468,359	3.55%
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276,059	2.78%
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3,645,573	2.37%
石家庄国瑞信息服务中心	3,354,624	2.18%
深圳飞康现代生物工程公司	3,225,600	2.09%
湛江飞康保税仓有限公司	2,419,200	1.57%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2,278,043	1.48%
河北工商银行职工技术协会	1,711,180	1.11%

(5) 1999 年股份转让

1999 年 11 月 29 日，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 3,864,307 股法人股股份（其中以“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发起人法人股 3,645,573 股，以“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名义持有法人股 218,734 股）转让给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转让后，国际大厦总股本仍为 153,733,407 股，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际大厦股份增至 45,788,397 股，持股比例为 29.78%，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国际大厦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88,397	29.78%
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852,992	18.77%
河北圣仑进出口集团公司	6,588,799	4.29%
石家庄国瑞信息服务中心	3,354,624	2.18%
石家庄国翔服务中心	3,235,276	2.10%
上海财政证券公司襄阳北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2,200,000	1.43%
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76,059	1.35%
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1,612,800	1.05%
北京恒昌经济开发公司	1,612,800	1.05%
石家庄市国翔管理服务公司	1,065,077	0.69%

(6) 2001 年转配股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19 号文）精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国际大厦转配股 7,012,871 股于 2001 年 1 月 5 日上市流通。本次转配股上市流通未导致公司总股本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7) 2001 年股份转让

2001年4月25日，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签订两份《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1,860,347股和41,924,090股共计43,784,437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河北建投，占国际大厦股本总额的28.48%。本次股权转让于2001年8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1〕522号文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际大厦总股本仍为153,733,407股，河北建投持有国际大厦43,784,4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48%，为国际大厦第一大股东。

此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43,784,437	28.48%
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852,992	18.77%
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	4,300,000	2.80%
石家庄国瑞信息服务中心	3,354,624	2.18%
石家庄国翔服务中心	2,629,271	1.71%
石家庄神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30%
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1,612,800	1.05%
北京恒昌经济开发公司	1,612,800	1.05%
北京优格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1,610,000	1.05%
保定虎振中等专业学校	1,588,000	1.03%

(8) 2002年股份转让

2002年11月11日，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际大厦28,852,992股转让给河北建投，占国际大厦股本总额的18.77%，转让价格为2.5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际大厦总股本仍为153,733,407股，河北建投持有国际大厦的股份增至72,637,429股，占国际大厦总股本的47.25%，仍为国际大厦第一大股东。因该次股权转让使河北建投持有国际大厦股份的比例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为此，河北建投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并于2002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21号文件批准，豁免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此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72,637,429	47.25%
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	4,300,000	2.80%
石家庄国瑞信息服务中心	3,354,624	2.18%
石家庄国翔服务中心	2,629,271	1.71%
石家庄神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3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1,612,800	1.05%
北京恒昌经济开发公司	1,612,800	1.05%
北京优格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1,610,000	1.05%
保定虎振中等专业学校	1,588,000	1.03%
石家庄市国翔管理服务公司	1,065,077	0.69%

(9) 2004 年股份转让

2004 年 2 月 20 日，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石家庄国翔服务中心、保定虎振中等专业学校、石家庄市国翔管理服务公司和石家庄市国丰商贸中心等五家公司与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述五家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国际大厦 8,882,552 股股份转让给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 1.50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际大厦总股本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国际大厦第二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

(10) 2004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名称变更

2003 年，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45 号文核准，国际大厦收购河北建投持有的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于 2003 年底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酒店商贸业转变为发电业。200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名称由“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4 年 6 月 1 日由“国际大厦”变更为“建投能源”，证券代码 000600。

(11) 2004 年股份转让

2004 年 6 月，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59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1 号文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河北建投协议受让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1,612,800 股发起人法人股。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建投持有公司的股份增加至 74,250,22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30%，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12) 2005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005 年 5 月 25 日，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153,733,4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80 元（含税），送红股 1.5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本次转增已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华会验字〔2006〕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060.011 万股。河北建投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111,375,343 股，持股比例仍为 48.30%。

（13）2005 年股份转让

2005 年 8 月 29 日，河北建投分别与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石家庄神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北京优格乳品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石家庄市国翔管理服务公司和石家庄国远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七家股东所持公司法人股共计 17,5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此次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办理了过户手续，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230,600,110 股，河北建投持有公司股本增至 128,924,543 股，持股比例增至 55.91%。

此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128,924,543	55.91%
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42,716	4.57%
石家庄国翔管理服务公司	8,130,608	3.53%
石市鑫源工贸公司	3,672,116	1.59%
北京恒昌经济开发公司	2,419,200	1.05%
银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80,512	0.90%
石家庄神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1,568	0.30%
河北黄金经济贸易公司	314,496	0.14%
河北地院通用设备物资公司	241,920	0.10%
河北省水利学会	241,920	0.10%

（14）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冀国资字〔2005〕530 号文批准及公司 2005 年 10 月 2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的对价。200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共计 22,114,837 股，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230,600,110 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 13,940.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5%；无限售条件的股数为 9,119.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5%。支付对价股份后，河北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111,269,436 股，持股比例 48.25%。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河北建投做出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的承诺。自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6 年 1 月 27 日的承诺期限内，河北建投依据承诺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5 日、12 月 8 日和 12 月 13 日分别进行增持，共计增持 25,252,795 股股份。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后，河北建投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136,522,231 股，持股比例增至 59.20%。

(15) 2007 年非公开发行

2007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向河北建投、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 60,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冀华会验字〔2007〕1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0,600,110 股增加至 830,600,11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河北建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469,522,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53%。

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469,522,231	56.53%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67,000,000	20.1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35,000,000	4.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PH002 深	29,000,000	3.4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1,000,000	2.5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30,823	1.3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0,000,000	1.20%
交通银行—科汇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0	0.6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241,920	0.03%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920	0.03%

(16) 2007 年大股东减持股份

2007年，河北建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股改增持股份累计12,970,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其中：自2007年4月30日-5月17日售出8,326,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后截至2007年末，售出4,64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减持后，公司总股本仍为830,600,110股，河北建投持有公司股份减至456,551,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7%。

(17) 2008年分红派息

2008年10月22日，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总股本830,600,1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派发现金0.12元（含税），本次送股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出具的中磊冀验字〔2008〕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送红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91,366.01万元，河北建投持有股份增至502,206,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7%。

(18) 2008年10月大股东增持

2008年10月31日，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增持后，公司总股份仍为913,660,121股，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增至502,590,283股，持股比例增至55.01%。

(19) 2010年控股股东解除限售股

2010年3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届满。建投集团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2010年3月15日，建投集团所持36,63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正式上市流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未导致公司总股本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20) 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

2013年，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24号文核准，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以3.9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建投集团发行701,495,667股股份购买建投集团持有的宣化热电100%股权、沧东发电40%股权、三河发电15%股权。公司向建投集团发行的股份于2014年4月23日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

让。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15,155,788 股，建投集团持有公司 1,204,085,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5%。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以 5.10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银华财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7 家特定对象发行 176,470,588 股。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次增发后，公司累计股本 1,791,626,376.00 股，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04,085,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建投集团	1,204,085,950	67.2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47,754,999	8.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633,351	6.06%
华银财富—工商银行—华银资本分级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00	2.01%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方德定增 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9,520,000	1.09%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定增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00,000	1.0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 1 号集合基金信托计划	18,000,000	1.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7,000,000	0.95%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00	0.95%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70,588	0.81%

(21) 2016 年控股股东增持

2016 年 5 月 6 日，建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发行人 1,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截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增持计划结束，公司总股本仍为 1,791,626,376 股，建投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增至 1,205,905,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1%。

(22) 2017 年控股股东减持

2017 年 5 月 25 日，建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本次减持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1,791,626,376 股，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至 1,175,905,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投集团为河北省国资委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资委对建投集团有绝对的控制权。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236018805C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的信息及本所律师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双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9162.6376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用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会议服务；食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食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化妆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经核查，如上述第（一）部分内容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依法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是交易商协会会员，且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公司批准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

2022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形成《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期（5+N年），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等。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

2020年2月27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冀国资字〔2020〕24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授权监管企业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根据该规定，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无需取得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编制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注册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交易商协会注册

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为首期发行，根据《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办理发行的注册手续，在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可依法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向交易商协会办理发行注册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主要内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发行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25 亿元，全部为公司债

6、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 〕MTN〔 〕号

7、注册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

8、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9、中期票据期限：5+N（5），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于约定赎回时到期

10、记息年度天数：闰年 366 天/平年 365 天

11、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12、发行利率及利率确定方式：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13、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15、发行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6、公告日期：2023年〔 〕月〔 〕日

17、集中簿记建档日：2023年〔 〕月〔 〕日

18、发行日：2023年〔 〕月〔 〕日

19、缴款日：2023年〔 〕月〔 〕日

20、起息日：2023年〔 〕月〔 〕日

21、债权债务登记日：2023年〔 〕月〔 〕日

22、上市流通日：2023年〔 〕月〔 〕日

23、利息兑付日：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每年的〔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4、本金兑付日：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时，则该年度付息日为兑付日

25、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8年〔 〕月〔 〕日

26、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的〔 〕月〔 〕日

27、付息方式：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28、赎回权：

(1) 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 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1) 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2) 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永续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永续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说明其影响及相关赎回安排，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该永续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在该永续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

(3) 赎回方式

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如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于付息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29、利息递延支付权：

(1)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2) 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集团本部）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 减少注册资本。

(3) 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集团本部）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 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30、持有人救济条款：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集团本部）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31、偿付顺序：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中期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支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33、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34、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级别为 AAA。

35、中期票据担保：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36、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票据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37、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8、适用法律：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9、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40、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系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担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3〕1609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规定的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联合资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资格，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经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具备债券资信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发行人与联合资信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现持有河北省司法厅颁发的编号为 31330000762051269G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皮雪莹律师和王静怡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为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所属机构，具有参与交易商协会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发行人与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及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发行人与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及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审计报告

发行人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发行人 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0〕第 20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1〕第 2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2〕第 21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利安达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89），利安达具有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利安达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安达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规定的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利安达及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利安达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利安达已分别对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利安达及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安达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

(五) 承销机构

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中期票据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中国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3H11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建设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44477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4H11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及建设银行均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业务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1、注册额度内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按照计划发行 25 亿元中期票据。其中 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1）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全称	贷款类型	贷款机构	合同开始日	合同到期日	贷款余额	是否提前偿还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20-5-15	2023-5-15	26,700.00	是	26,7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20-5-29	2023-5-29	30,000.00	是	30,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兴业银行	2020-12-9	2023-12-8	24,985.00	是	21,600.00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建设银行	2022-5-31	2023-5-30	10,000.00	是	10,000.00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建设银行	2022-5-31	2023-5-29	6,800.00	是	6,800.00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建设银行	2022-7-1	2023-6-30	6,900.00	是	6,900.00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	2022-5-20	2023-5-20	6,000.00	是	6,000.00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交通银行	2022-6-15	2023-6-6	5,590.00	是	5,000.00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建设银行	2020-5-25	2023-5-24	6,000.00	是	6,000.00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农业银行	2022-8-9	2023-8-8	6,000.00	是	6,000.00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进出口银行	2021-10-11	2023-9-29	15,000.00	是	15,000.00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农业银行	2022-9-19	2023-9-19	10,000.00	是	10,000.00
合计	-	-	-	-	153,975.00	-	150,000.00

（2）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2、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的 10 亿元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全称	贷款类型	贷款机构	合同开始日	合同到期日	贷款余额	是否提前偿还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20-5-15	2023-5-15	26,700.00	是	26,7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20-5-29	2023-5-29	30,000.00	是	30,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兴业银行	2020-12-9	2023-12-8	24,985.00	是	21,600.00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建设银行	2022-5-31	2023-5-30	10,000.00	是	10,000.00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建设银行	2022-5-31	2023-5-29	6,800.00	是	6,700.00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交通银行	2022-6-15	2023-6-6	5,590.00	是	5,000.00
合 计	-	-	-	-	104,075.00	-	10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若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www.shclearing.com）和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它平台披露有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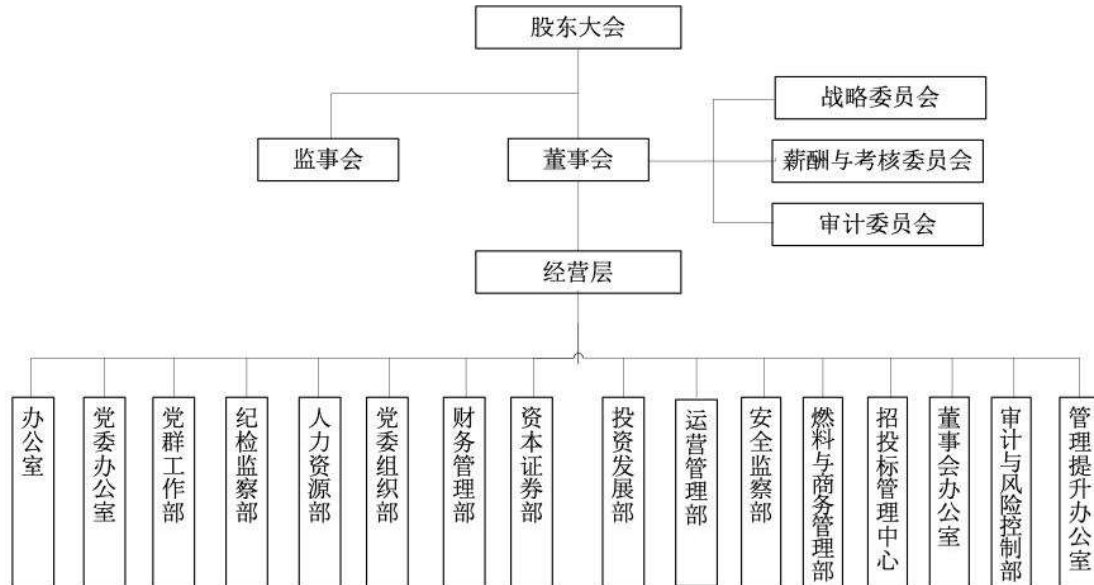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发行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5+N（5）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第二条中关于非金融企业发行中期票据期限的规定。

（三）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永续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永续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以及《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成结构如下图：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并制订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共有9名董事，5名监事，8名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董事兼任），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

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用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会议服务；食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食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化妆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468.68 万元、45,030.09 万元、198,629.70 万元和 267,646.75 万元，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28%、1.65%、6.74%和 9.11%。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重要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超过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 1%）情况如下：

寿阳热电—基建项目

寿阳热电 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项目（以下简称“寿阳热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寿阳县境内。规划建设 2×350MW 超临界参数、循环硫化床锅炉、直接空冷凝汽式机组。项目批准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审批手续	审批手续内容
1	立项核准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寿阳明泰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晋发改能源发〔2014〕533 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寿阳明泰 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新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能源发〔2015〕410 号）
2	环评批复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寿阳明泰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5〕650 号）
3	选址意见书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5-002 号）
4	用地预审批复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寿阳明泰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4〕924 号）
5	土地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登记证》晋（2017）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381 号
6	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0725201708003 号）
7	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0725201708002 号）

序号	审批手续	审批手续内容
8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407252018010801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通过产权交易市场竞价投标方式购买了寿阳热电51%股权并纳入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寿阳热电2×350MW低热值煤热电项目列入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该在建项目已取得如上重要建设手续，但因历史及政策原因，该项目在发行人收购前存在停、缓建情况，部分项目建设手续有待更新，但上述问题属于寿阳热电纳入发行人资产前的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发行人及寿阳热电正在积极协调相关证件的延期、补办手续。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按照法律规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相应的重要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行政处罚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建投热力河北清洁供热有限公司临城分公司（以下简称：临城分公司）

2022年3月1日，临城分公司因“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违反《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被临城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作出临城管罚决字〔2022〕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当按规定保证正常、稳定、连续供热；供热单位应当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公开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在供热期间实行24小时不间断服务；发现问题或者接到投诉，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

经律师核查，临城分公司已于2023年1月16日足额缴纳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临城分公司此项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占其截至基准日资产总额的 0.02%，不会影响临城分公司日常经营，本次融资行为不会因为前述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受到实质性限制。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还存在未采取喷洒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废气排放超过标准值、内部物料传输未采取密闭措施、物料露天堆放、颗粒物超标排放，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等事由被处以行政处罚，但前述处罚均属于在法定处罚范围内较轻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次融资行为不会因为前述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受到实质性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因上述业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而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2718.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718.81	建投电科履约保函保证金、秦热公司保函保证金、西电公司存放在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福利分房售房款
合计	2,718.81	-

另经本所律师于中登网核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16 笔未到期动产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质权人信息/资金融出方信息/出租方信息	类型	登记到期时间	主合同金额/最高债权额	质押/担保/租赁财产价值/租金总额
沙河发电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2027/8/16	750,000,000.00	1,066,030,000.00
任丘热电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2025/12/16	—	397,162,500.00
承德热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	存款单、	2023/4/19	50,000,000.00	14,103,439.70

	份有限公司公司 河北省分行	仓单、提 单质押			
遵化热电	建信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32/9/28	—	217,568,714.00
	建信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32/9/26	—	256,480,000.00
	汇海融资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33/2/1	—	234,560,000.00
	汇海融资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33/2/1	—	262,803,500.00
建投科林	石家庄市鹿泉农 村信用合作社	应收账款 质押	2034/4/8	42,000,000.00	84,312,500.00
建投国融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家庄分 行	应收账款 质押	2029/11/20	10,500,000.00	22,975,200.00
寿阳热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晋中分行	应收账款 质押	2037/8/23	1,2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建投能源 定州热力 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定州 市支行	应收账款 质押	2029/6/6	661,500,000.00	762,9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定州 市支行	应收账款 质押	2029/3/2	80,000,000.00	762,970,000.00
建投热力 河北清洁 供热有限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石家 庄分行	应收账款 质押	2029/4/15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建投煦城 遵化热力 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河 北省分行	应收账款 质押	2032/7/16	210,000,000.00	820,856,100.00
河北神源 实业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容城 支行	应收账款 转让（保 理）	2023/9/27	—	12,347,898.45
建投热力 青县新能 源有限公 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沧州 分行	应收账款 质押	2039/5/5	77,000,000.00	290,000,000.00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除以上披露的受限资产外，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未发现债务人有违约不能偿还债务从而导致受限资产被依法处置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的情形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该等抵押、质押履行的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 177,529.09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16.54%，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6,760.00	2018/3/1-2035/2/28
	中国建设银行	14,691.62	2018/7/6-2033/7/6
	中国银行	14,883.60	2018/11/21-2033/11/20
	工商银行	31,136.76	2019/3/31-2033/12/24
江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5,950.00	2020/3/27-2026/9/25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1,356.25	2020/6/23-2024/4/6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8,597.46	2021/1/11-2030/12/21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10,653.40	2021/3/5-2030/12/21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73,500.00	2022/1/6-2040/1/6
合计	-	177,529.09	-

除前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期发行和偿付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的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因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发生纠纷，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提起仲裁，涉案金额 5 亿余元。2021 年 11 月，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石裁字〔2021〕第 1181 号《裁决书》，支持了发行人的仲裁请求。2022 年 3 月，发行人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后发行人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成执行和解，目前《和解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因合同相对方违约引起且对方已就合同义务的履行向发行人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担保；该案涉案金额虽超过 1000 万元，但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承诺的情形。

(八)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且尚未结束、足以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和兑付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信用增进措施。

(十) 存续债券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在存续期内的债券包括：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未兑付余额	票面利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募	2021-06-16	3+2	15.00	15.00	3.7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募	2021-12-15	3+2	10.00	10.00	3.17%
合计	-	-	-	25.00	25.00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在存续期间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上述企业债券及在金融机构的信贷交易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不良和违约负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十一）关于注册文件跨年问题的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的申报材料中，包括但不限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银行关于推荐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函》（中银函〔2022〕493 号）等，鉴于上述文件涉及跨年，根据相关规定，在决议有效期内，相关文件持续有效，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没有实质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中期票据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受托管理人

根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关于延长〈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过度期的通知》（中市协发〔2020〕101 号）“过渡期内，新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方自愿聘请受托管理人”的规定，本期中期票据无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召开情形、召集程序、会议参会机构、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做出了具体约定，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1、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会员资格，具备本次注册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合规性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本次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相关规定的资质要求；

4、本次注册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发行人编制，内容包括了《募集说明书指引》所要求披露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与潜在法律风险；

6、发行人已就本次注册发行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在注册的额度内发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高晓光

高晓光

经办律师：皮雪莹

皮雪莹

王静怡

王静怡